

物測量成果圖

直林 縣 中 段

小段 121 地號 107 建號

棟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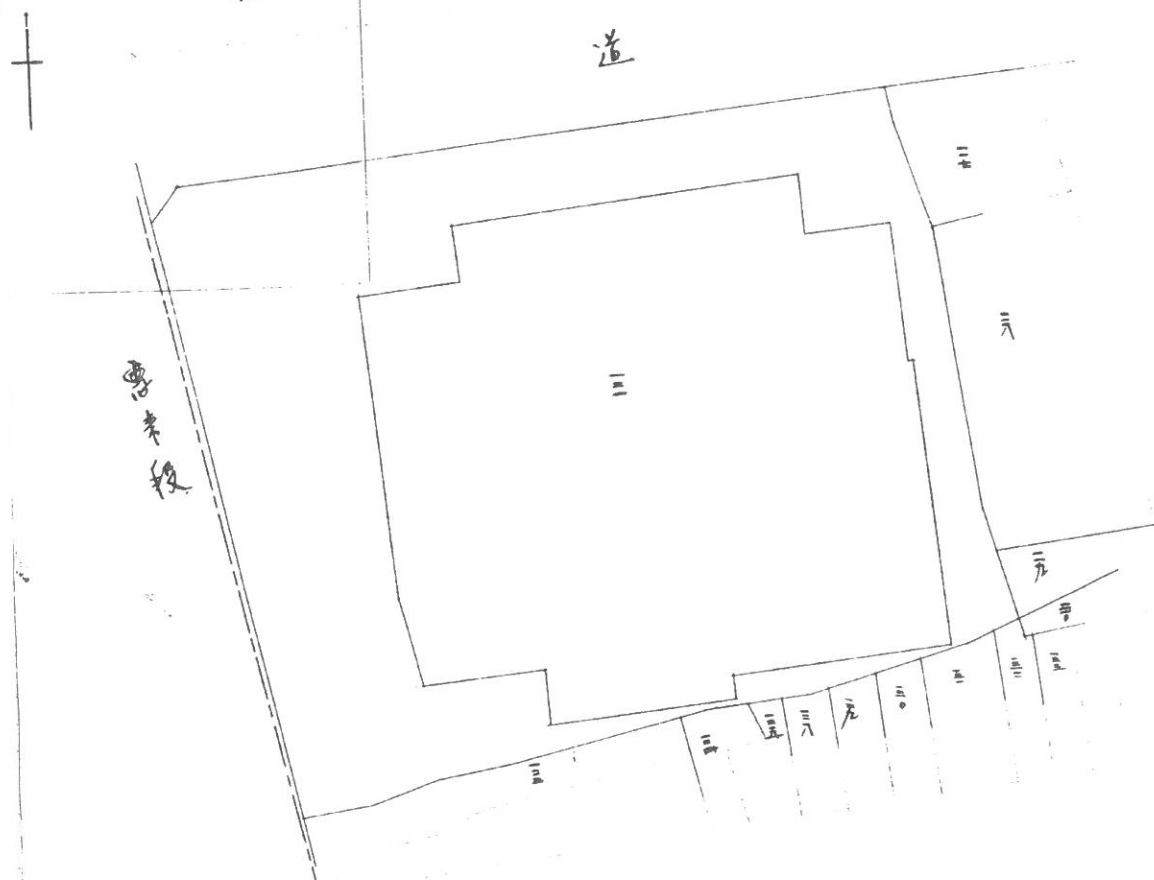
位置圖

比例尺： $\frac{1}{500}$

地籍圖

說

平面圖比例尺： $\frac{1}{1}$  面積計算式



- 一、本建物係 屬建物本件僅測量第 層部分。
- 二、本成果表以建物登記為限。
- 三、本建物平面圖及建物面積係依使用執照

就設計或竣工平面圖轉繪計算。

校對

繪圖

